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驻政采购-2024-10-25

甲 方： 驻马店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乙 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0-25

甲方：（采购人） 驻马店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0-25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及后续服务。主要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1 设计内容

- （1）规划背景与现状概况
- （2）污水工程现状及现行专项规划评估
- （3）规划总论
- （4）排水体制论证
- （5）污水系统划分及污水量预测
- （6）污水处理厂规划
- （7）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 （8）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规划
- （9）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 （10）再生水利用规划
- （11）污水系统数字化规划
- （12）近期建设规划
- （13）管理规划
- （14）保障措施
- （15）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准。

1.2 设计要求

(1) 规划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科学、经济的原则。

(2) 规划成果满足国家相关的行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966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编制任务。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483000.00元）；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483000.0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原件。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 附件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1 日

